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
目设备租赁服务

甲方（接受服务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服务方）： 大美（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方（服务方）：

/方（服务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0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THTC-SH26003）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设备租赁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设备租赁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设备租赁服务，涵盖注浆、钻探、拌浆、污水处理、药剂调配、土石方施工、废气处理、水质监测、自动化电控等设备，用于北京燕山石化、河北邯郸钢铁和凯峰焦化等示范场地治理、地质工程勘探、水质及环境监测、工程施工建设等相关工作。租赁设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性能指标	预估租赁时间 (台班)
1	高压注浆泵	流量：10-100L/min；压力波动 $\leq\pm 3\%$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0\text{MPa}$ ；电机功率： $\geq 22\text{kW}$ ；配套注浆管、压力表、流量计等	38
2	钻机	钻进深度：大于 20m；适用钻杆：HQ 规格；产能：20m/h；动力配置：柴油机/电动机可选；适用地质：软土至中硬岩层	100
3	自动化拌浆站	搅拌容量：1600L；功率： $\geq 15\text{kW}$ ；具备粘度在线监测、自动补水功能；搅拌速度可调	21
4	水处理装置	预处理能力： $\geq 10\text{m}^3/\text{d}$ ；可预处理石化厂区苯系物、石油烃、氯代烃等石化特征有机污染物，具备 2 级处理功能，可搅拌，具备油水分离和投加药剂功能，处理后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或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的预处理排放要求）；提供一体化撬装式装备，装备高度不高于 3m，长度小于 6m	12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性能指标	预估租赁时间 (台班)
5	药剂搅拌机	搅拌容量: 200L; 材质: 304 不锈钢; 搅拌转速: 0-200r/min 可调; 电机功率: $\geq 4\text{kW}$; 带计时器、调速器	15
6	挖掘机	整机工作重量: ≥ 20 吨; 铲斗容量: $\geq 0.8\text{m}^3$; 发动机功率: $\geq 110\text{kW}$; 标配: 挖掘斗	15
7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 $50\text{m}^3/\text{h}$;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蜂窝炭可选; 吸附效率: $\geq 90\%$	120
8	挖掘机	整机工作重量: ≥ 30 吨; 铲斗容量: $\geq 1.2\text{m}^3$; 发动机功率: $\geq 180\text{kW}$; 标配: 挖掘斗	18
9	不锈钢潜水泵	直径 $\leq 75\text{mm}$, 扬程 15m, 304 不锈钢叶轮, 耐温 $\leq 40^\circ\text{C}$, 220V, $5\text{m}^3 \leq \text{流量} \leq 15\text{m}^3$	2000
1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测量指标: pH、电导率 (EC)、TDS、盐度、溶解氧 (DO)、ORP、温度; 可便携防水、现场直读、可更换传感器探头、数据存储与导出	150
11	地下水流速/流向仪	测量指标: 地下水渗流速度、流向; 热脉冲式流速仪, 适用于基岩裂隙与孔隙含水层	150
12	耐高温压力传感器	量程 0-100MPa, 精度 $\pm 0.1\%$ FS, 温度 $\leq 150^\circ\text{C}$, 长度 $\geq 15\text{m}$	1500
13	耐高温温度传感器	热电偶型, 温度 $\leq 200^\circ\text{C}$, 长度 $\geq 15\text{m}$	1500
14	PLC 控制柜	控制器: CPU 1215C; 数字量 I/O 模块: ≥ 16 点; 模拟量 I/O 模块: ≥ 4 路; 通信接口: PROFINET; 含触摸屏、断路器、继电器等	140

注: 上表租赁台班数为预估数量, 实际结算以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的实际使用台班数据实结算, 但总价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止, 合同有效期 /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设备租赁服务，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暂定总额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012500元），采用固定单价和实际完成数量（乙方

提供盖章版最终结算清单)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签订总额。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方、/方、/方分别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5 %、/ %、/ %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

乙方提交人民币 伍万零陆佰贰拾伍 元 (小写¥ 50625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方提交人民币 / 元 (小写¥ / 元)。

乙方、/方、/方的履约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退还银行履约保函。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伍拾万陆仟贰佰伍拾 元 (小写¥ 506250 元)。乙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 方名称: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20000102362600183714513

银行行号:313100000482

联系人和电话:王海东,13910151179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4.2.2 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满90%约定台班数,经甲方中期验收合格后___15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乙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30___%,即人民币___叁拾万叁仟柒佰伍拾___元(小写¥___303750___元)。

租赁期满,设备无损坏、相关服务全部完成,按照实际使用台班数据实结算,由乙方提供带章实际结算清单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___15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乙___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尾款,但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签订金额。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

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乙 方完成 约定台班数 90% 的设备租赁服务 工作，提交 中期验收申请、设备运行台班统计表及中期验收资料汇编，双方签署的中期验收单，电子 版本 1 份，纸质盖章 版本 2 份。

5.2 2028 年 12 月 10 日前，乙 方完成 全部设备租赁期服务 工作，提交 最终验收申请、设备完好性确认书、全部验收资料汇编及租赁期总结报告，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单，电子 版本 1 份，纸质盖章 版本 2 份。

5.3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前，___/___ 方完成___/___ 工作，提交___/___，___/___ 版本 ___/___ 份。

5.4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前，___/___ 方完成___/___



工作，提交_____/_____, ____/____版本 ____/____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

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10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30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无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方执 份， 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夏王东

部门负责人(签字)：王世杰

经办人(签字)：王世杰

电话：13811793858

日期：2026.9.10

乙方：大美(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王海东

电话：13910151179

日期：2026.9.9

/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

联系人： /

电话： /

日期： /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 大美（北京）环保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山前地带典型行业土水污染协同监控与治理项目设备租赁服务（项目编号：THTC-SH26003）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012500.00 元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采购人洽谈合同事宜。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2 日

